

广复决字[2024]1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武治某，男，汉族，xxx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406xxxxxxxx3318，住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4月23日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该申请，并于当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就申请人举报(湖北xx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依法重新做出处理，并在法定的时间内告知被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拼多多商城xxxxx旗舰店购买了产品睡眠仪，收到货后发现质量很差，做工粗糙，无中文标识，没有任何厂家相关信息，也没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而且商家宣传拒绝失眠快速入睡，助眠神器失眠克星，微电流改善睡眠，物理治疗失眠。申请人认为商家的这种行为是违法的，是欺骗消费者，因此申请人

向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申请人反映到被申请人,但是被申请人回复: 经查, 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对不予立案结果不服, 于是申请行政复议。

理由: 1. 申请人购买的睡眠仪质量差, 无中文标识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号。2. 商家宣传存在欺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3. 申请人认为商家的违法行为不属于轻微。申请人在举报时已经提供了 8 张截图证据该商家已违法销售 3800 余件违法所得 64 余万, 不属于违法轻微。

申请人提交了: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申请人不立案原因告知的截图; 4. 购买睡眠仪产品的产品页面截图等。

被申请人称: 接到申请人举报后, 经被申请人核查, 蓝幕公司出具了睡眠仪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产品中文说明书等资料。被申请人按照 xx 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片及鉴定报告、说明书、商品外包装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证明其产品 xxxx 睡眠仪执行标准为 GB 4706. 1-2005, 不属于医疗器械。案涉产品外包装下方印有生产日期及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 xxx 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认为其拼多多店铺产品图片上“拒绝失眠、快速入睡”宣传语存在瑕疵, 其睡眠仪工作原理为微电流刺激手腕, 不属于虚构事实, 不属于虚假宣传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广水市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不予以立案。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对湖北xx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告诫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于当日送达湖北蓝幕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案涉产品图片及鉴定报告、说明书、商品外包装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3. 行政告诫书。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以在拼多多商城xxxx旗舰店购买的睡眠仪质量差、无中文标识、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商家宣传存在欺诈骗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核查蓝幕公司销售的该款睡眠仪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产品中文说明书等资料后，认为该睡眠仪不属于医疗器械，被投诉举报人不属于虚构事实，不属于虚假宣传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广水市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鉴于被举报人投诉人在拼多多店铺产品图片上“拒绝失眠、快速入睡”宣传语存在瑕疵，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对湖北xx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告诫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和答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xxxx便携式助眠仪没有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和注册，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的检验报告亦证明该xxxx便携式助眠仪执行标准为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标准。在申请人网购案涉产品时，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xxxx旗舰店上将该款产品描述为“助眠神器失眠克星”，称其产品具备“物理治疗失眠”功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上述关于以含有虚假或者令人误解的宣传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相关规定。

并且，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但是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因此，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应根据《市场监督

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立案进行查处，而非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